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關連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成立有限合夥基金。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聯國際(作為有限合夥人)已於2023年12月8日與錫洲國際(作為有限合夥人)、雙灣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招證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共同設立有限合夥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8.60%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錫洲國際由國聯集團直接持有其100%股權，雙灣投資由國聯集團通過錫洲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錫洲資本間接持有其30%股權，錫洲國際、錫洲資本及雙灣投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錫洲國際及雙灣投資外的合夥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成立有限合夥基金。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聯國際(作為有限合夥人)已於2023年12月8日與錫洲國際(作為有限合夥人)、雙灣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招證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共同設立有限合夥基金。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夥協議的簽訂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基金名稱： 國聯招證科創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主要投資於硬科技、ESG、主題投資等戰略新興領域且處於高成長期的公司的股票、債券、票據等，也可以少量投資該等領域中處於早期的公司、參與二級市場配售或投資於其他基金。

期限及投資期： 基金期限從基金設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8個周年紀念日，但普通合夥人酌情可以延長兩次，每次延長一年。基金投資期從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4個周年紀念日，或至普通合夥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並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

基金規模： 基金計劃從有限合夥人處募集總額為1億美元的認繳出資，但普通合夥人保留調高或調低基金規模的權利。其中，有限合夥人國聯國際認繳出資2,000萬美元、錫洲國際認繳出資3,000萬美元、招證投資認繳出資3,000萬美元，其餘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向投資者進行市場化募集，最低認繳出資金額為100萬美元。

認繳出資額由各訂約方參考基金的策略及預計資金需要公平磋商後釐定。國聯國際之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繳付認繳出資： 有限合夥人應依據繳款通知繳付認繳出資，繳款通知應在支付日前至少5個工作日發出。認繳出資小於1,000萬美元的有限合夥人應當在成為有限合夥人之日繳付全部認繳出資。

基金的經營管理： 基金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的運營，聘請國聯國際資管、招商資本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聘請錫洲資本提供諮詢顧問服務。

管理費與諮詢顧問費： 在投資期內，每位有限合夥人每年應付的管理費及諮詢顧問費之和為該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2%；投資期終止後，每位有限合夥人每年應付的管理費及諮詢顧問費之和為該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減去已經退出或核銷項目的投資成本後金額的2%。管理費及諮詢顧問費乃訂約方經參考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

管理費及諮詢顧問費為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的一部分。

國聯國際資管根據合夥協議應收的管理費乃於本公司與國聯集團訂立的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內。

投資限制： 除非投資決策委員會另行同意，基金不得進行以下投資：

- (1) 基金無論何時一概不得向任何單一投資組合公司投資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0%；
- (2) 基金不得向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和銷售業務的投資組合公司投資。

投資決策委員會初始由4名委員組成，其中國聯國際資管委派2名委員、招商資本香港委派2名委員，並於後續可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投資相關提案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全數投票通過方可執行。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投資相關的所有收益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原則上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100%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收回相當於其未償還的實繳出資金額為止；
- (2) 100%向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收到相等於其優先回報的金額（按8%的年利率（單利）針對尚未得到償付的實繳出資計算所得的利息金額）；
- (3) 100%向績效分成實體進行分配，直至績效分成實體已共同收到上述有限合夥人的優先回報的25%為止；
- (4) 80%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和20%分配給績效分成實體。

績效分成實體指國聯國際資管、招商資本香港和錫洲國際。

管轄法律和爭議 適用香港法律，爭議解決通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解決方式：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設立基金，共同開發項目資源，能夠帶來一定投資回報，有利於擴大本公司境外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增強本公司境外證券業務實力，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本次投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對本公司經營無不良影響。

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華偉榮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周衛平先生在國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故上述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8.60%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錫洲國際由國聯集團直接持有其100%股權，雙灣投資由國聯集團通過錫洲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錫洲資本間接持有其30%股權，錫洲國際、錫洲資本及雙灣投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錫洲國際及雙灣投資外的合夥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

有關國聯國際的資料

國聯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國聯國際資管的資料

國聯國際資管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雙灣投資的資料

雙灣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分別由國聯國際、錫洲資本及CMS Nominees (BVI) Limited持有其30%、30%及40%股權。其中，國聯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洲資本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S Nominees (BVI) Limited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99.SH, 6099.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國聯集團的資料

國聯集團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集團。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經營；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貿易諮詢；企業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錫洲國際的資料

錫洲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為國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錫洲資本的資料

錫洲資本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為錫洲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招證投資的資料

招證投資主要從事自營投資交易業務，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99.SH，6099.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招商資本香港的資料

招商資本香港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服務，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99.SH，6099.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投資週期較長，在投資過程中將受宏觀經濟、行業週期、投資標的經營管理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存在一定投資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資本香港」	指	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99.SH，6099.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證投資」	指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99.SH，6099.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交割日」	指	基金有限合夥人承諾出資金額達到基金目標規模的80%或以上時並經過普通合夥人批准的日期，或普通合夥人確定的進行基金首次交割的其他日期
「基金」	指	國聯招證科創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基金，依據合夥協議成立的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聯香港」	指	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聯國際」	指	國聯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聯香港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聯國際資管」	指	國聯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聯香港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國聯國際、錫洲國際、招證投資及雙灣投資於2023年12月8日就共同發起設立基金簽訂的《國聯招證科創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基金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國聯集團於2020年12月18日簽訂的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錫洲資本」	指	錫洲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錫洲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錫洲國際」	指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雙灣投資」	指	雙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國聯國際、錫洲資本及CMS Nominees (BVI) Limited持有其30%、30%及40%股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1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